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7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美元 2000 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荷兰安智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ING”）签订了仓单融资协议保证函，为鹏欣资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向 ING 银行申请仓单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2000 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签发之日起至主债务到期日三年后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御等 13 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31）。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55）。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 2000 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整），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598,626.81	672,398,904.45
负债总额	318,770,273.07	633,643,443.33
资产净额	43,828,353.74	38,755,461.12
流动负债总额	318,770,273.07	633,503,384.35
营业收入	1,569,465,701.51	722,499,540.97
净利润	-56,208,839.19	-5,072,892.62

注：上表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鹏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 A：（保证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B：（被担保人）：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荷兰安智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主债务到期日三年后止。

担保金额：美元 2000 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所有合理费用。

保证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保证被担保人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时支付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以下简称“被保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美元贰仟万等值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并承诺如果被担保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到期日支付任何该等款项的，保证人应一经银行要求立即无条件地向银行支付该等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532.4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 2,000 万元，人民币 91,746.05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746.05 万元，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 2,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500 万元。（2019.06.12 日美元汇率 6.893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